**【相遇桐千】桐庐瑶琳仙境、天目溪漂流、千岛湖中心湖区纯玩二日游行程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编号** | 161601 | **出发地** | 宁波市 | **目的地** | 杭州市 |
| **行程天数** | 2 | **去程交通** | 汽车 | **返程交通** | 汽车 |
| **参考航班** | 无 |
| **产品亮点** | 经典线路，品质景点。1.体验“船在水上流，人在洞中游，抬头观美景，俯首嬉碧水”“中国旅游胜地四十佳”、“浙江省十大旅游胜地”之一，“全国诸洞之冠”瑶琳仙境。2.天下第一秀水千岛湖中心湖区“一城山色半城湖，千岛湖上一明珠”。 |

**行程安排**

|  |
| --- |
| **D1**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【相遇桐千】桐庐瑶琳仙境、天目溪漂流、千岛湖中心湖区纯玩二日游**早上6：30镇明路石油大厦（鼓楼对面）/6：30慈溪白金汉爵大酒店北门（接送），7：30余姚市全民健身中心西大门集合出发车赴桐庐车程约3.5小时。前往中国旅游胜地四十佳、国家4A级景区，有“全国诸洞冠”之称的【瑶琳仙境】（游览时间不少于60分钟），参观瑰丽多姿的群石奇观，探寻亿万年前卡斯特地貌形成的奥秘。感受神奇的地下世界，景随人走，步移景换，动感十足。为您带来超级的感官享受。前往【天目溪竹筏漂流】（赠送游览，若因天气原因无法游玩，费用不退，游览时间不少于1小时）开发在武夷山、楠溪江等竹筏漂流之后，相比之下，天目溪上搞竹筏漂流，急流险滩少，水势较平淡。但是，这里的山水与村舍间结合得自然而有韵味，历来常为美术写生地、影视乡村景。这里的竹筏漂流以乡村为基调；避短扬长，区分特色：他竹筏让神经以刺激兴奋，竹筏让心灵以充实感悟——悠荡在清秀恬悦的山水间，穿行在农耕渔钓的生活里，慢慢品味细细感受情景交融的浙西山区的乡间趣味。结束后前往千岛湖，入住当地酒店。交通：旅游大巴车景点：瑶琳仙境、天目溪竹筏漂流购物点：无自费项：餐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X 午餐：含 晚餐：自理  |
| **住宿** | 千岛湖3钻酒店 |
| **D2**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【相遇桐千】桐庐瑶琳仙境、天目溪漂流、千岛湖中心湖区纯玩二日游**早餐后，乘船游览被誉为“天下第一秀水”“千岛碧水画中游”的【千岛湖中心湖区】（含大门票及船票，游览时间全程不少于3小时），欣赏最佳的自然生态环境和丰富的人文历史踪迹。领略一湖秀水还有一座座翠岛带给您视觉上的冲击，体验“船在湖中走、人在画中游”的美妙意境。（中心湖区：游览梅峰岛、龙山岛、渔乐岛）温馨提示：游湖当天具体路线根据游船公司统一安排！！！交通：旅游大巴车景点：千岛湖中心湖区购物点：无自费项：餐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酒店早 午餐：自理 晚餐：自理  |
| **住宿** | 无 |

**费用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费用包含** | 交通：全程空调旅游车（保证1人1座）根据实际人数安排往返旅游车，临时取消请补车位损失160元/人；住宿：千岛湖3钻酒店标间，非周末单房差70元/人，周末单房差140元/人，不占床不含早餐；餐饮：全程含1早赠送1正餐，敬请自理；门票：行程所列景点首道门票（60-69周岁退门票差40元/人，70周岁以上退门票差75元/人）；导游服务：全程专业导游服务；保险保障：旅行社责任险，建议客人自行购买旅游意外险3元/人/天；儿童说明：1.2米以下儿童价仅含车导。不占床，不含早，超高中心湖区船票自理；购物：全程无购物。 |
| **费用不包含** | 全程含1早赠送1正餐；千岛湖中心湖区梅峰岛缆车60元，如有需要自愿自理；旅行社责任险，建议客人自行购买旅游意外险3元/人/天。（旅行社强烈建议游客购买个人旅游意外保险） |

**其他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预订须知** | 1、按照《旅行社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游客出团前应当与组团社签订完毕旅游合同。未签订旅游合同的，报名旅行社保留有单方面终止服务的权利。2、请务必带好身份证、护照等有效证件原件，并检查是否过期，以备实名制乘坐交通与入住时登记使用！3、旅游结束前请如实填写导游提供的《意见反馈表》，没有填写而事后提出意见和投诉原则上我社不予受理。4、旅行社强烈建议游客购买个人旅游意外保险！贵重物品、现金请勿托运，随身携带。5、团队行程自由活动期间，为了您的人身、财产安全考虑，不建议您自行订购自费项目，自订自费项目，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相关损害，后果需由本人自行承担。6、旅游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，未能及时搭乘交通工具的，视为自愿放弃，我社不负任何责任。游客在出团前临时退团，不履行旅游合同的，应付相应的损失和违约金，具体参照签订的旅游合同。7、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（自然灾害、交通状况、政府行为等）我社可以作出行程调整，尽力确保行程的顺利进行。实在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计划执行的，因变更而超出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，节省的费用返还旅游者。8、凡参加本公司旅游的游客，均视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《旅游行程计划告知书》及组成部分的内容及含义，并完全同意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本《旅游行程计划告知书》为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 |
| **温馨提示** | 1、车位安排：因旅游旺季，车辆座位号不保证U字型和Z字型，座位号具体的以实际安排的车型为准，请理解；2、建议游客朋友们在出行时签订正规旅游合同；行程单等同于合同附件，请大家仔细阅读，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误会；3、由于散客班，周边各站点都需要停靠，余姚、慈溪、奉化周边接站点客人如果满足送回条件的，回程需要在余姚全民健身中心或宁波西站（外事车队）等待或换乘，有耽误大家时间之处，请大家多多谅解；4、旅游旺季期间，交通可能会堵塞，景区游玩、用餐可能需要排队等待，请大家在欢乐时光里稍安毋躁；5、由于人力等不可抗因素或中途放弃景点/住宿/用餐等，我社将退还门票/住宿费/餐费的成本价，如费用实际已支出，我社将不再另行退款；6、建议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！ |
| **退改规则** | 因旅游者原因，在行程开始前不满7日内提出解除合同，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：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%；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40%；行程开始前当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%；\*\*赠送项目不参加不退费用 |